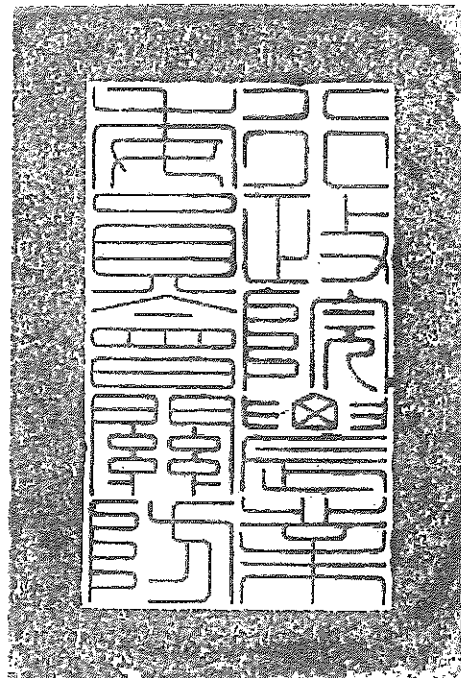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72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。

主任委員 傅若仲

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

一、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下：

(一) 美洲巨水鼠科(學名：Myocastoridae)動物。

(二) 食人魚(學名：Serrasalmusrhombeus)。

(三) 電鰻科(學名：Electrophoridae)動物。

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為比特犬(Pit Bull Terrier)，包括下列犬隻：

(一) 美國比特鬥牛犬(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)。

(二) 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(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)。

三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，已輸入或飼養前點第二項所定犬隻者，應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不得繁殖；登記備查後，飼主、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死亡時，亦同。

前項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，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繼續繁殖，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

前項繁殖後之犬隻，不得再行繁殖，其飼主、飼養地點變更或死亡時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第一項登記備查，具有飼養前點第二項所定犬隻經驗者為限。